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9）〔2021〕1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梅县区 2020 年度 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梅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梅州市梅县区 2020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梅市自然资报〔2021〕84 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将梅县区程江镇大沙村第四经济合作社，程江镇大沙经济联合社，程江镇横岗村第五组、第十组经济合作社，扶大高新区所里村第六、第九、第十、第十二、第十三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5.3139 公顷（园地 0.7380 公顷、林地 4.247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28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未利用地 0.6745 公顷，以上合计 5.9884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另同意你将位于梅县区扶大高新区地段的梅县区人民政府属下国有农用地 0.0144 公顷（林地 0.014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上述土地（合计 6.0028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

为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梅州市林业主管部门及时完善使用林地审核手续。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不得进行土地平整等前期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不得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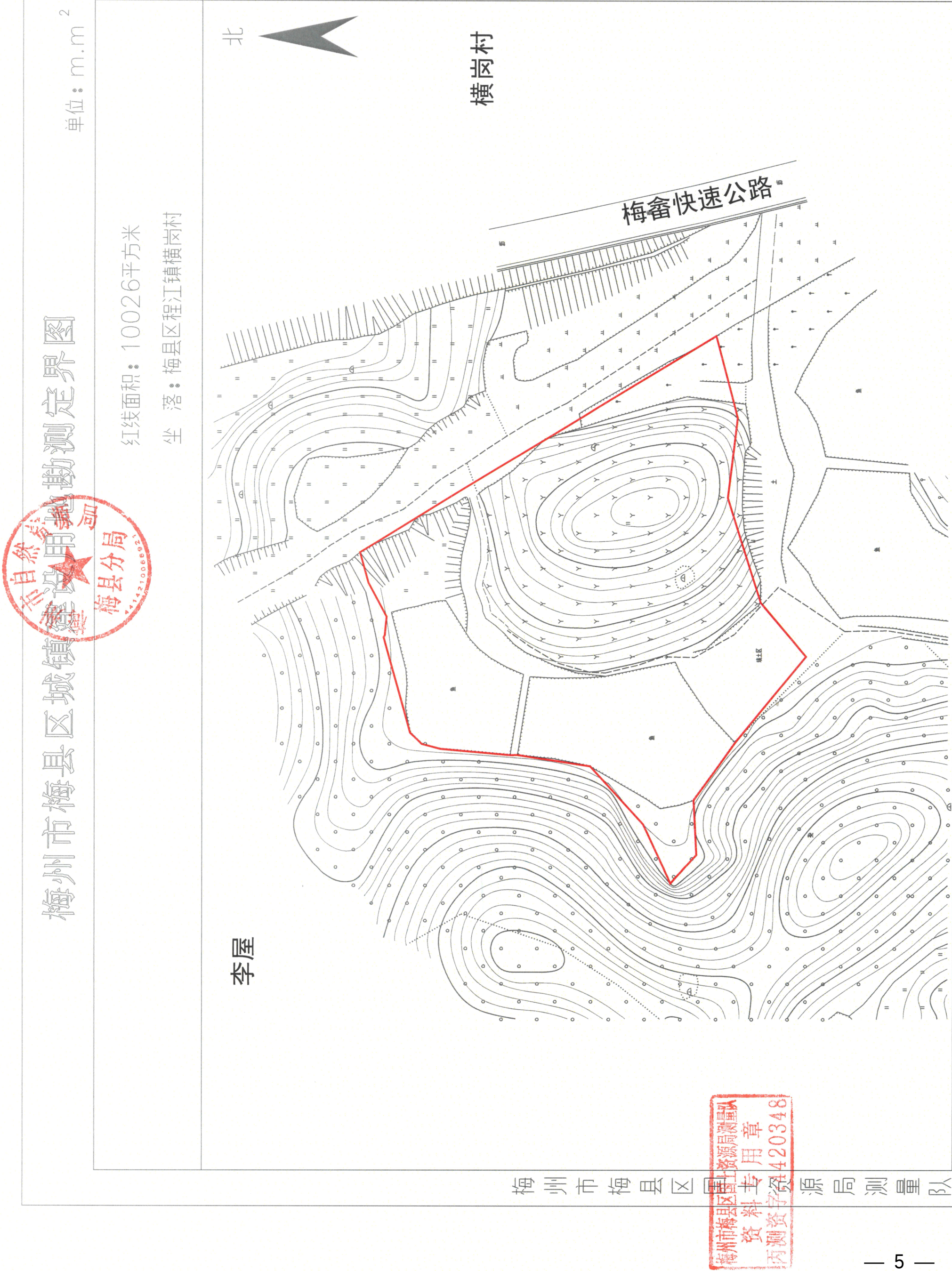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附件2：



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图

单位：m.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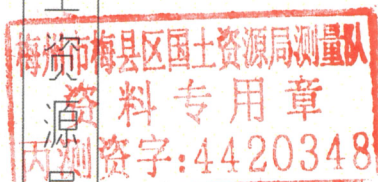
红线面积：14804平方米

坐落：梅县区程江镇大沙村

北



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测量队



测绘编号：BP201502

测绘日期：2021年1月12日

审核日期：2021年1月12日

1:1700

测绘员：廖望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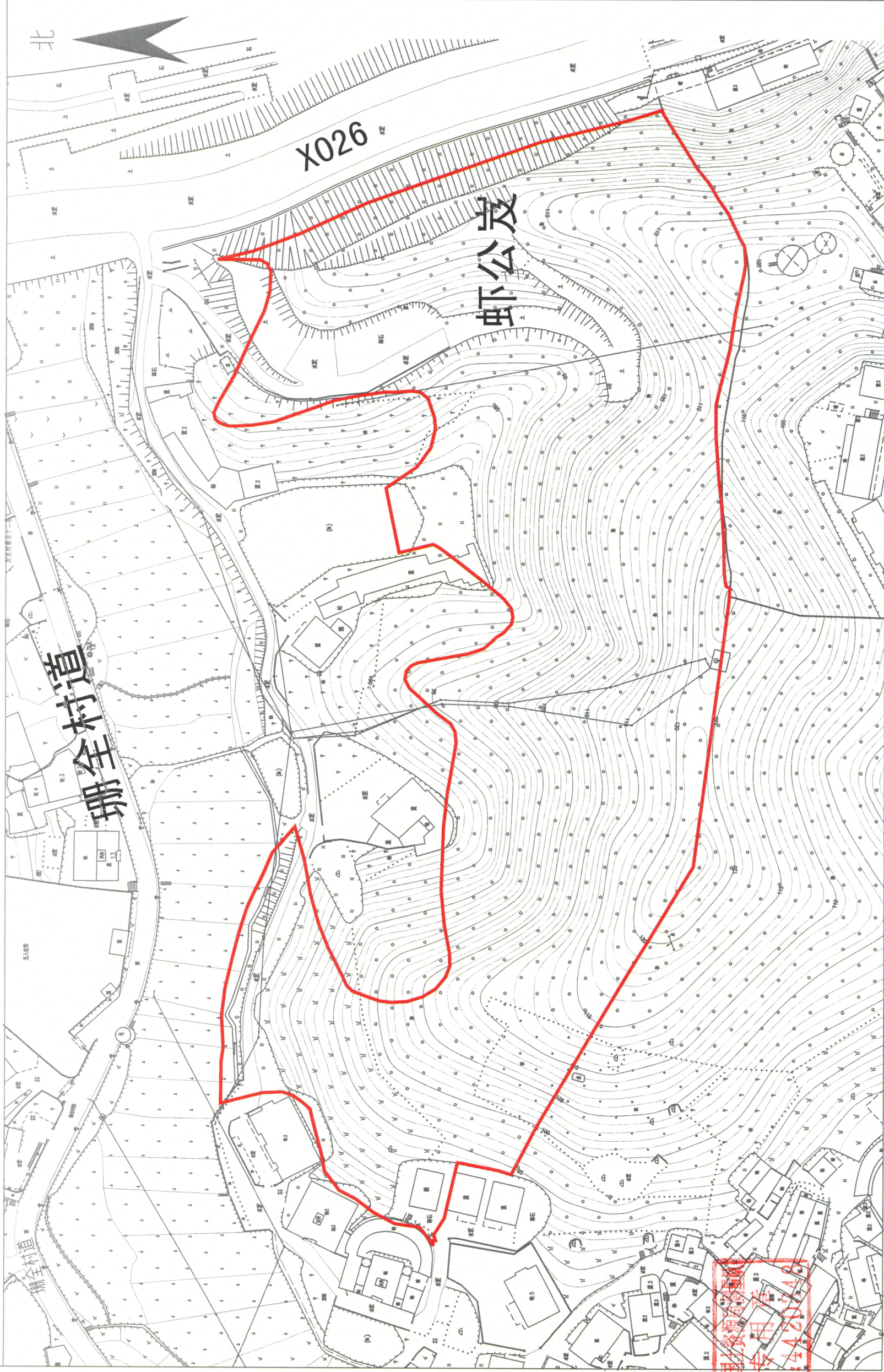
审核员：梁涛

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单位: m.m²

红线面积: 32585平方米 (含国有面积: 144平方米)

坐落: 梅县区扶大高新区所里村



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 测量队

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
资料专用章
丙测资研
442004

测绘编号: BP201503

测绘日期: 2021年1月20日

审核日期: 2021年1月20日

1:1300

测绘员: 廖望忠

审核员: 梁涛

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单位：m.m²



红线面积：2613平方米

坐落：梅县区扶大镇高新区所里村

广东省电网梅州供电局

所里村道

所里村道

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测量队

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测量队
资料专用章
内资测字：4420348

测绘编号：BP201504

测绘日期：2021年1月20日

审核日期：2021年1月20日

1:1100

测绘员：廖望忠

审核员：梁涛